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专项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297,604,182.00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3.51%；报告期内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2,019,680欧元，折合成人民币16,207,932.00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8%。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农、章桐、任家华

2021年4月8日